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113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地 點：本校第一會議室(至善樓 3 樓)

主 席：鍾校長定先

紀錄：蔡淳晟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應到 94 人，實到 人)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4-01-20 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編號	案 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修訂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據以施行。
二	審議修訂本校教師約定要項部分條文一案，請討論。	暫行擱置，請人事室與總務處再確認提案版本	人事室	暫行擱置
三	修訂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之法規名稱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據以施行。
四	訂定「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提請審議	2/10 期初導師會議從上午 8 時改到上午 9 時，餘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據以施行。

貳、校長致詞

參、學生家長會代表致詞

肆、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伍、頒獎

陸、發給 114 學年度教師聘書

柒、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

- 一、有關適用 114 學年度入學之課程計畫、適用 112 學年度入學之課程計畫及適用 113 學年度入學之課程計畫，以及新學年度之數理實驗班、雙語實驗班以及海洋科技實驗班均已通過審查並取得核准文號，將於新學年度提交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教師社群，推動課程發展及課程準備工作，教務處將依據課程計畫及各領域教學決議事項規劃，辦理課程及課務實施。

114 學年度三個實驗班，數理、雙語、海洋科技實驗班皆已函准立案，各計畫請詳參 QR 碼



二、本校 114 學年度高一新生錄取/報到：

- (一)基隆區完全免試：錄取 40 人，報到 22 人約 5 成 5 報到率。
- (二)基隆區優先免試：錄取 19 人，報到 14 人(男生 4 人、女生 10 人)。
- (三)基北區免試入學：7/9 放榜，7/10 報到。
- (四)音樂班與美術班：7/8 放榜，7/9 報到。
- (五)體育班甄選入學：錄取 15 人，7/10 報到。續招作業將依規定辦理並公告。

三、本學年度高三升學進路最新更新如下：

- (一)大學繁星推薦 56 人
- (二)大學個人申請 45 人
- (三)科大個人申請 7 人
- (四)大學特殊選才 9 人
- (五)獨立招生 16 人
- (六)其它管道 3 人。

另有 62 人參加分科測驗。感謝高三導師及所有任課教師指導。

四、高一高二學生暑期重要日程如下：

-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登記：7/11(五)。
-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7/14(一)。

五、新學年度暑期輔導(一升二、二升三)已完成參加意願調查，開設 16 班，分別為 201、202、207、208、209、210、301、302、304、305、306、307、308、309、

310、311。授課時間規劃於 7/14 至 8/15(特色班及實驗班另行規劃公告起訖)，預計 6/30 公告暑期課表。

六、關於新生暑期輔導的開設將於 7/10 高一新生報到時，提供暑期輔導資訊供新生登記參加(規劃 7/28 至 8/15 辦理)，預計規劃開設兩個班。

七、本學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截止日期至 7/18(五)，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至 7/25(五)止，請各領域之任課老師協助及輔導學生完成學習歷程的課程學習成果上傳。

八、114 學年度大學分科測驗訂於 7/11(五)、7/12(六)辦理，大考中心將於 7/4(五)提供分科測驗考生清冊並開放考生查詢應試號碼，7/8(二)公布應考資訊_試場分配表及開放考生查詢考試地點，本校總計有 66 位學生報考，7/29 寄發成績單。考生服務預計提供代訂便當服務，星期五陪考之導師採公假方式辦理，星期六前往陪考之導師採公假補休方式辦理，各處室行政同仁輪值前往陪考，各半天。

國立基隆高中 114學年度分科測驗統計資料

項目	一般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合計
報名人數	60	4	2	66
考科	人數		考試地區	人數
物理	23		110 臺北	20
化學	19		250 板橋、土城	7
數學甲	29		251 新莊、泰山	1
生物	9		260 三重、蘆洲	2
歷史	49		261 中和、永和	1
地理	42		300 基隆	33
數學乙	31		310 桃園	1
公民與社會	46		370 苗栗	1

九、本校目前申請之計畫計有：

(一)114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

(二)數位前導學校計畫

(三)擴增雙語實驗計畫

(四)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

(五)完全免試資源挹注計畫

(六)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包括：

1. 全英語授課計畫

2.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3. 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計畫

4. 提升職場英語文能力計畫

(七)114 年藝術才能班教學成果聯合展演活動計畫

(八)跨域轉化深度學習(NDPL)計畫

(九)跨校遠距課程計畫(圖書館 vs 教務處)

(十)新住民樂學計畫

(十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計畫

(十二)114 學年度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案

(十三)擔任 114 年高中英語文領域適性教學教材研發中心學校。

等競爭型計畫之申請核准通過。在這充滿挑戰與即將來到的 114 學年度，學校需要各位教師的支持與協助，推動以上重要計畫，大家共同參與和努力將是學校成功轉型的關鍵

十、有關本學期高一、高二平時成績、期末導師評語，期末考成績、期末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相關作業請於 7/3(四)以前進行輸入作業。

十一、教務處之排課原則將以學生學習為主體。新學年度各班級及教師課表於期初排定公告後，請老師切勿私下進行相互協調的調課，若課表編排結果與學生學習或課程教學有不合理之處，請於開學後三天內至教務處填具申請單，由教務處統一處理。目前規畫下學期課表將於 8 月 25 日(一)前於網路進行公告。

十二、國教署 114 年 6 月 13 日教授國字第 1145403135 號審查通過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班級數核定結果如下

核定文號: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3135 號

審查會議日期:114 年 5 月 19 日

核定日期:114 年 6 月 13 日

核定單位:國教署

核定結果:通過

部別	學制	群別	科別	產特	班別	調整狀態	前學年度核定班數	申請班級數	循環	新增	停辦	恢復	私校增減班	核定班級數	核定結果	備註
日間部	普通科	學術群	普通科		正式編制班	無	7	7						7	通過	
日間部	普通科	學術群	普通科		數理實驗班	無	1	1						1	通過	
日間部	普通科	學術群	音樂班		正式編制班	無	1	1						1	通過	
日間部	普通科	學術群	美術班		正式編制班	無	1	1						1	通過	

部	科				班											
日間部	普通科	學術群	體育班		正式編制班	無	1	1						1	通過	

另，有關教育部 114 年 6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2182 號函核定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招生新生班級人數每班 33 人，該來函說明第四點各校如有調降班級人數之需求者，請利用本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做好校內外之溝通，並於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前依「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少子女化調整班級數及班級人數處理原則」函報本部國教署，憑辦審查作業。詳如附件。

學務處工作報告：

勇於當責、承擔責任與盡力負責 (Accountability, Responsibility & Conscientious)

身為人，本來就該承擔責任，也因為責任，才使我們能成為有價值的人。

擔責具有支持改變的力量

我們每天都在做選擇：事情交代完就好？還是認真把它做到最好？

有沒有可能，再多一點主動與投入，就能有了不同的可能？

這一切，與「責任感」有關。

在工作上，我們常聽到「當責」這個詞。

但什麼是「當責」？它和「把事情完成」有什麼不一樣？

是不是只要準時上下班、不出錯，就算有責任感？

還是非得加班、主動爭取才叫當責？

其實，責任感的展現，不只是行為上的完成，更是「內在的選擇」。

是你願不願意對結果負責？願不願意主動出擊？願不願意，不只把任務做完，還把它做到有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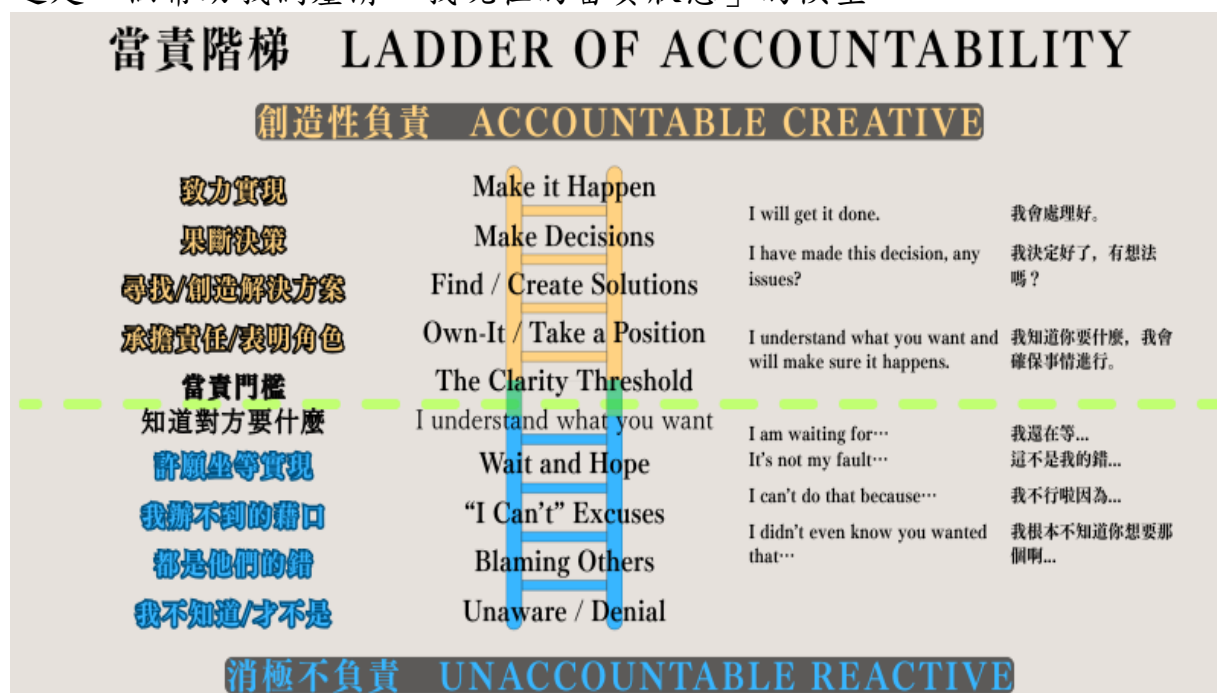
【責任感的七層階梯 | 你在哪一層？】

願意努力，但不確定該承擔多少；

有能力，但常常怕「做太多會不會太出頭」、怕「加班會搞砸」、怕「扛不起來就變成壓力」。

為了更清楚地看懂自己責任感的狀態：責任感階梯 (TheLadderofAccountability)。

這是一個幫助我們釐清「我現在的當責狀態」的模型。



責任感階梯、常見語句與行為，建議調整方式

層級	中文定義	常見語句	代表行為	建議調整方式
1	否認	「這又不是我的錯！」	拒絕承認問題存在	練習自我覺察，從承認問題開始
2	推卸責任	「都是他們的問題，不干我的事。」	把責任推給他人	學習區分影響圈與控制圈，先從小處著手
3	無能為力	「我做不到啦。」	覺得無力、被動，容易放棄	找一件小事試著負責到底，練習小勝利感
4	嘗試但不承諾	「我試試看，但不一定成。」	意願有，但無具體承諾與執行力	給自己具體期限，練習承諾後的執行力
5	做出行動承諾	「我會完成它。」	有清楚目標與執行計劃	建立回報與檢核機制，鞏固承諾感
6	完全負責	「我會扛下結果，不管成敗。」	不推卸、面對挑戰與風險	練習情緒調節與時間管理，支撐當責行動力
7	主動擁有目標	「這件事我想做好，我會做到最好！」	主動發起、尋求資源、創造突破	建立願景地圖，與內在熱情連結，讓責任成動力

當你在工作上開始學會從第 5 層往上攀升，不只是「被要求」，而是「我想要」與「我願意」——這時的責任感，才會成為推動你人生進化的力量。這樣才能一步步向上攀升。

一、協助推動學務工作有功人員

本學期整潔秩序評分於 6/13(四)結束，全學期整潔秩序前三名班級和導師名單如下，感謝各位導師的辛勞！

整潔			
第一名	104 班 王老師	209 班 蟻老師	311 班 蘇老師
第二名	111 班 呂老師	208 班 呂老師	308 班 傅老師
第三名	108 班 蔡老師	207 班 賴老師	307 班 陳老師
秩序			
第一名	111 班 呂老師	202 班 陳老師	308 班 傅老師
第二名	104 班 王老師	209 班 蟻老師	309 班 黃老師
第三名	107 班 李老師	201 班 陳老師	307 班 陳老師

二、法令宣導及學生於暑期應加強之事項：

(一)暑假來臨，請老師協助宣導水域安全相關訊息：

- ★評估天氣狀況，如遇颱風、大雨特報等情形，切勿冒險從事水上活動。
- ★選擇有救生人員值勤的水域從事水上活動，並聽從救生人員指導。
- ★不可在設有「禁止戲水（游泳）」或「水深危險」等禁制標誌的區域戲水或從事任何水上活動。
- ★如看到溪河上游山區烏雲密布，或溪河水流突然夾帶大量泥沙出現混濁狀態，應趕快上岸逃生，以免被暴漲的溪水所圍困而發生危險。

★到海邊遊玩隨時掌握海邊風浪等級及漲、退潮時間，並注意可能忽然來襲的瘋狗浪，以免發生事故。

★不到沒有救生員水域如發現有人溺水，應大聲呼叫請求支援位求援，並打 118、119 向海巡單位或消防單，切勿自行冒然下水施救；並察看周圍是否有救生繩、救生圈等具有浮力之物品，作為岸上施救的救生器材。

水域安全相關網站連結

1、教育部-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http://www.sports.url.tw/>

2、教育部體育署-水域安全宣導：<https://bit.ly/2TN0TyY>

3、交通部觀光局網站-相關公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https://bit.ly/2ujk0Ih>

(二)為加強學生騎乘機車安全觀念，加強機車安全教育宣導內容如下：

★切勿無照駕駛機車。

★乘坐機車應配戴安全帽。

★交通安全五守則：例如防禦駕駛、道路風險感知等。

★大型車視野死角—遠離內輪差：

1、內輪差是因車輛轉彎時，後輪會向內偏移，應與大型車保持距離，等紅燈時應退至人行道，或遠離轉彎車輛的內側。

2、機車騎士或是行人靠近於大型車旁，會以為對方駕駛可以看得見自己，一旦闖入大型車視線死角就容易發生事故

三、暑假期間若班上同學有發生危安事件，請立即通知學務處或撥打校安專線 02-24570988，以利校安通報並給予學生適當協助。

四、暑假需知及配合事項：

(一)6/30(一)結業式，7/1(二)暑假開始。

(二)7/4 (五)學務處辦理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救護技術複訓(北區)，場地使用:107-111，第一會議室(至善樓三樓)。

(三)7/11(五)辦理 114 年度大手牽小手—國際交流海洋體驗活動，預計和實踐大學外籍生及本校學生一同參與。

(四)7/18(五)辦理全校學期補考、7/14(一)~8/15(五)暑期輔導、返校打掃學生，請老師協助告知學生到校應穿著學校制式服裝，不得穿拖鞋。

★請有上重修班和暑期輔導的老師，於課後務必要求學生整理教室環境(擦黑板、掃地和清理垃圾)。

(五)8/20(三)、8/21(四)為新生始業輔導，本次結合高一公民訓練活動內容，在校內辦理兩天一夜隔宿露營活動。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暑假期間及預計進行之工程：

(一)校門整修及圍牆重建工程。

(二)科學館新設無障礙電梯工程。

(三)音樂館新設無障礙電梯工程。

(四)弘道樓廁所美化修繕工程。

(五)圖書館至弘道樓間無障礙路面整平工程。

(六)明德樓頂樓防水工程。

二、爭取中之工程：

(一)青少年羽球訓練中心工程

(二)圖書館4樓多功能演藝展演空間整修工程

(三)圖書館頂樓防水工程

三、請各位同仁於暑假前檢視各辦公室冰箱，勿留存食物食品，以免腐壞造成損失，謝謝大家的配合。

四、總務處請大家一起節能省碳，離開辦公室隨手關水關電，最後離開的人請確認後再離開。也請擔任導師的同仁向孩子們宣導愛惜公物、節能省碳，上室外課時要確實關電燈、冷氣。

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感謝大家這學期對輔導室各項輔導、升學、比賽等活動的支持與協助：

(一)擔任認輔教師：王老師、邱老師、鄭老師、李老師、周老師、柯老師、涂老師、周老師、劉校安、李老師。(簽請人事室核予嘉獎乙支)

(二)協助模擬面試：柯老師、彭老師、蔡老師。

(三)擔任學習歷程比賽-多元表現組評審：楊老師、傅老師、蔣秘書。

(四)協助大學參訪帶隊：高一、二全體導師、行政團隊們。

(五)提供學習歷程比賽(多元表現)獎金：家長會。

(六)提供大學參訪伴手禮：家長會。

(七)擔任工讀生：109 陳同學

(八)擔任輔導義工：105 蔡同學、104 楊同學、205 卓同學、205 蘇同學。

～感謝名單眾多，若有遺漏，敬請見諒～

二、有關「學生申訴制度」，國教署已於學生事務資訊網建置「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專區」(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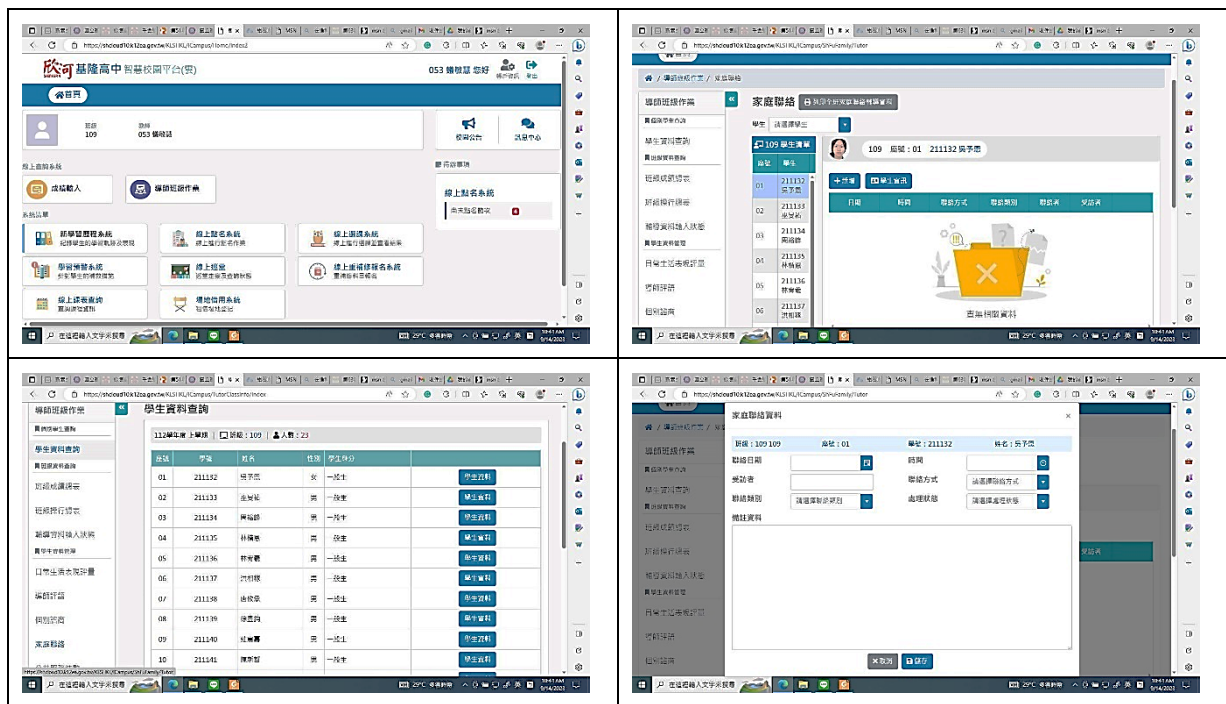
<https://friendlycampus.kl2ea.gov.tw/StudentAffairs/54/2>)，並設置「相關法規」、「申訴、再申訴格式範例」、「資料檢索」、「人才庫名單」、「諮詢服務資訊」、「宣導資料(含學生申訴手冊)」及「問題專區」等資料提供下載運用。

三、有關「自我傷害防治」，輔導室的網站中亦建置了許多相關資訊，供大家下載或參考，若發現學生有較負面的想法或情緒，也請全校教職員工生能夠隨時主動關心，或轉介到輔導室，讓每位學生的身心皆能得到照顧。

四、有關輔導室辦理的「獎助學金」項目相關：(1)亞信獎助學金：暑期8月份的面試時間會在群組中公告給學生周知。(2)普仁與青澀芷蘭獎助學金：申請時間分別為6/10(二)、6/19(四)截止，目前皆無學生繳件申請，下學期若有家境清寒，表現不錯的學生，歡迎導師推薦學生把握機會申請。

五、導師若有跟家長聯繫或跟學生談話，請記得將重點記錄在欣河系統的家庭聯絡中。

路徑：智慧校園平台->導師班級作業->家庭聯絡->輸入內容。



六、輔諮中心持續辦理輔導知能相關研習或工作坊，主要辦理給基隆區的輔導夥伴們參加，亦非常歡迎校內有興趣的教職員工報名參加(人數有限定，把握機會)，本學期辦理狀況如下：

日期	主題	講師	參與人數
03/13(四)	Bowen 家族系統理論輔導實務	劉仲綱諮商心理師	24 人
04/15(二)	療癒性媒材認識及體驗	陳煒諮商心理師	37 人
05/22(四)	綜合性牌卡實務操作	詹子瑩諮商心理師	27 人
06/10(二)	完形治療如何應用於青少年工作	李素芬諮商心理師	26 人

七、輔導室持續辦理生涯講座，邀請各行各業的人來經驗分享及介紹職業，大家若有適合的人選或認識優秀的校友，歡迎推薦給我們，本學期辦理狀況如下：

日期	主題	講師	參與人數
2/21(五)	男丁格爾的職涯進路	亞洲護理系賀彥中教授	60
3/4(二)	生物科技業介紹	嘉義大學生科系主任魏佳俐	40
4/7(一)	掌握工作世界的四大趨勢	104 人力銀行副總經理王榮春	90
5/8(四)	法務職業分享	鼎昊法律事務所陳怡伸律師	48

八、認識學群講座每學期也持續辦理中，本學期辦理情況如下：

日期	主題	講師	參與人數
3/6(四)	法政學群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周佳宥主任	16
4/9(三)	社會心理學群	東吳大學心理系高旭繁教授	19
5/29(四)	藝術學群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戲劇系陳彥廷主任	14

九、8/1(五)大學選填志願講座 11:00-12:30 畢業生報名人數共有 23 位，因人數偏多，地點原定 2 樓團輔室改至圖書館一樓數位學習中心。當天 9-11 點輔導室開

放電腦供學生操作使用。

時間	事項
114/7/11~114/7/12	分科測驗
114/07/29	公布-「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及最低登記標準表」
114/07/29~114/08/04(中午 12:00 止)	繳費-「分發入學登記費」
114/08/01~114/08/04(下午 04:30 止)	登記-「分發志願」
114/08/13	公布-「大學分發入學錄取名單」
114/08/13~114/08/15	受理-「分發結果」複查
114/08/22	公布-「分發複查結果」

科目 時間		日期	7月11日 (星期五)	7月12日 (星期六)	備 註
上午	08:3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00 截止入場 09:40 始可離場
	08:40 - 10:00	物 理		歷 史	
	10:4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1:10 截止入場 11:50 始可離場
	10:50 - 12:10	化 學		地 理	
下午	01:5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2:20 截止入場 03:00 始可離場
	02:00 - 03:20	數學甲		數學乙	
	04:0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4:30 截止入場 05:10 始可離場
	04:10 - 05:30	生 物		公民與社會	

十、8/29(五) 13:00-16:00 全校教職員輔導暨特教知能研習(教師共備研習)。

圖書館工作報告：

- 本校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 1140310 梯次閱讀心得及 11403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分別獲獎 18 篇及 1 篇，其中閱讀心得榮獲特優 6 篇、優等 2 篇、甲等 10 篇，小論文榮獲優等 1 篇(獲獎學生名單如附件)，感謝呂老師、陳老師、林老師、簡老師、傅老師及所有老師的用心指導。下一梯次閱讀心得與小論文比賽將於 9 月至 10 月中旬開放投稿，請各領域教師鼓勵學生利用寒假時間繼續閱讀優良書籍踴躍投稿。下學期圖書館將結合自主學習及其他專題課程推動小論文寫作，強化學生學習成效與學習歷程檔案內容，並作為特殊選材、大學申請等升學進路重要學習成果資料。
- 感謝高一高二自主學習課程各授課教師，本學期自主學習課程順利辦理完成，於期末辦理成果發表會，並推派高三及高二表現優異學生參加基隆區兩場次自主學習成果發表，展現本校自主學習實施成效。
- 本學期「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已順利辦理完畢，感謝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協助推動。圖書館於下(114)學年度將繼續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其他有關數位學習相關計畫，同時與教務處協力合作，推動本校數位學習與數位教學發展，強化數位學習之軟硬體設備建置、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與科技應用知能，同時導入 AI 人工智慧融入教學課程中，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四、圖書館3樓創意學習空間工程已建置完成，空間規劃如下：館藏區、講堂區、分組討論區、閱讀區、新興科技專題教室、創意實作室、影音媒體室，圖書館繼續強化各空間機能，訂定相關使用規範，將提供師生閱讀、教學與學習課程實施及相關活動使用，歡迎大家踴躍借用。
- 五、圖書館已完成申辦114學年度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之促進學校計畫，並將開設新興科技多元選修課程、跨校選修課程與特色探索營隊，以建立本校新興科技課程特色。
- 六、校園資訊安全重點宣導事項：
- (一)學校在處理個人資料相關業務時，應注意「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蒐集個人資料「最小化」為使用原則；另務必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建立檢查機制，並檢討網頁公告上架流程及審查機制，以確保無個資外洩疑慮。
 - (二)學校教師使用媒體網路影音平臺（如 Youtube 等）上傳作業時，可能因權限管理不當導致學生權利受到侵害，請使用媒體網路影音平臺請學生上傳作業時，應做好帳號及權限之管理，降低風險。此外，教師使用數位平臺進行教學活動時，若課程所蒐集之學生作業或報告內含個資或隱私資訊者（如學生影音資料等），教師應妥為保管，並注意使用權限，於課程結束後，應做適當處置。
 - (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發布之資通安全網路月報〈近期政策重點〉略以：「公務信箱勿註冊於非公務網站或外部服務，且不可使用相同通行碼，避免外部主機遭駭侵後，相關帳號、密碼及使用者個資等資料都將一起曝險；另使用者電腦系統及軟體亦應定期更新及掃毒，以維資通安全。」
 - (四)國教署每年辦理社交工程演練，演練對象為全校教職員工，藉以提升教育體系人員針對社交工程攻擊之警覺性，透過電子郵件夾帶惡意程式或連結網址等方式，輔以吸引人之信件主旨及內容，誘使缺乏警戒心的使用者開啟造成破壞。請全校同仁留意教育雲@mail.edu.tw 信箱，收發信件請設定純文字格式預覽，避免點閱測試誘騙郵件，萬一誤點開啟，請勿再點閱連結或開啟附件。請使用教育部校園雲端電子郵件網站（<https://mail.edu.tw>）收發郵件，或手機使用@Mail2000 官方 APP。不建議使用其他第三方收信工具（如：Gmail、Outlook 等），如需使用請務必參考說明（<https://socialengineering.email.nchu.edu.tw/>）關閉不安全設定。
 - (五)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全體同仁（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年需接受三小時以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本校安排於三次校務會議前實施各一小時實體研習，完成簽到、課程及評量後可取得研習時數，未完成校內研習同仁需自行參加校外或線上研習，相關研習資訊請參考學校官網「資通安全」專區，校外或線上研習後請於每年12月31日前上傳時數證明，全校統計結果將做為每年行政院資安查核填報使用，請同仁務必累積符合規定時數，未完成者請配合實施矯正與預防改善作業。

第 1140310 梯次 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獲獎名單

序號	班級	作者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等次
1	110	江同學	學會情緒管理，理想生活不再是夢	呂老師	特優

2	110	吳同學	逆風而行的勇敢少年	呂老師	特優
3	110	林同學	顛覆你的世界觀，帶你重新認識世界	呂老師	特優
4	111	江同學	專屬於我那球還沒落地，絕不放棄的勇氣	呂老師	特優
5	201	李同學	藝題	簡老師	特優
6	210	蘇同學	Cultivating the Right Mindset: The Key to Achieving Anything	林老師	特優
7	110	林同學	我的童年學習—閱讀《未來少年 118》	呂老師	優等
8	111	周同學	獻給更好的自己	呂老師	優等
9	108	龔同學	用生命來守護的一本書	呂老師	甲等
10	110	王同學	「連接生死之法」之我讀《告訴我，你是怎麼死的》	呂老師	甲等
11	110	林同學	啊，就是青春啊！——我讀《成為星星的少女》	呂老師	甲等
12	110	黃同學	《動物精的秘密》中的箇中奧秘	呂老師	甲等
13	210	張同學	霸凌者	陳老師	甲等
14	210	陳同學	心。人生皆為自心映照	陳老師	甲等
15	210	陳同學	安然離逝咖啡館	陳老師	甲等
16	210	陳同學	找回自己	陳老師	甲等
17	210	游同學	從陳彥博身上學到的人生哲理	陳老師	甲等
18	210	楊同學	Island of the Blue Dolphins	林老師	甲等

第 1140315 梯次 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獲獎名單

序號	班級	學生姓名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等次
1	308	郭同學	意思表示判決模式比較與構成要件爭議	傅老師	優等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5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 收支預計：

◎總收入 2 億 8,785 萬 1,000 元

◎總費用及成本 3 億 1,366 萬 8,000 元

◎本期短絀 2,581 萬 7,000 元

※本年度資產提列折舊及攤銷 2,890 萬 7,000 元。

(二) 資本門編列 4,238 萬 3,000 元，明細如表列：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類別	國庫增撥 1		國庫增撥 2	營運資金	合計
	基本額度	移列經費	預計年度中補助		
固定資產	2,702	60	20,491	7,200	30,453

土地改良物	0	0	9,500	5,500	15,000
機械及設備	996	0	9,870	1,700	12,56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8	0	105	0	463
什項設備	1,348	60	1,016	0	2,424
無形資產	40	0	90	0	130
遞延費用	0	0	6,800	5,000	11,800
資本門合計	2,742	60	27,381	12,200	42,383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人員異動：

- (一)復職人員 2 人：林教師、王教師(114.8.1)。
- (二)新進人員 2 人：游代理教師、輔導室葉專案助理
- (三)離職人員 3 人：人事室陳主任、主計室游專案助理、輔導室鄒專案助理。
- (四)榮退人員：林工友 (114.7.16)

二、本(114)年度生日慶生禮金壹仟元於校務會議現場致送，如因故請假未能領取同仁，最遲請於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前至人事室領取，敬祝大家生日快樂。

三、本日(114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結束後，賡續辦理本(114)年度教職員工慶生活動暨音樂賞析活動，歡唱生日快樂歌及欣賞音樂班學生畢展精彩演奏錄音播放，本次活動採線上簽到辦理，並核予終身學習時數 1 小時。

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 (一)發給對象：編制內教職員工。
- (二)申請表統一由人事室參考 113 學度第 2 學期申請情形列印，如有異動或須修正表單，請務必向人事室登記。
- (三)提醒拉近方案補助與子女教育補助不重複請領，如註冊繳費單上仍有「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仍請同仁洽請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或將是項補助繳回學校後，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四)申請表請洽人事室同仁索取，並請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前(就讀高中以上需檢附繳費收據等)，擲交由人事室彙報「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查驗且無誤後核發。

五、本(114)年度健康檢查補助，每人補助 4,500 元，尚有 7 位名額，符合資格且有意申請補助者請向人事室登記。

六、為配合本(115)年退休概算編列，教師欲申請 114 學年度(115 年 2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退休者，請於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下班前向人事室登記。又擇 115 年 2 月 1 日退休者於則應於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簽核，並請確定擇領(展期/減額/全額)月退休金、一次退休金或兼領 1/2 一次退及月退休金，檢證洽人事室辦理相關事宜，如有私校年資或軍職年資需辦理認證者，務請提早辦理，把握時效。

七、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重申如有兼職情事，請教師依規定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同意核准後始可前往。

八、※「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於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線上填報，請教職員工配合至 MyData 網站填寫(原則上每學年期末調查填寫 1 次)。

九、本校 114 年度暑假上班時間調整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並自 114 年 7 月 8 日起至同年 8 月 22 日止於下午辦理延長服務減少到班，辦理減少到班人員請逕於差勤系統申請「延長服務減少到班」方可不必到校。各單位仍維持每日辦公 8 小時，排定輪值人員為當然職務代理人。

- 十、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8 至下午 4 時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線上投票」，請公務人員同仁屆時至差勤系統投票系統投票。
- 十一、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8 至下午 4 時辦理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票選委員及教練評審委員會體育專業人員代表等選舉，請教師同仁屆時至差勤系統投票系統投票。
- 十二、同仁請假時除特殊原因外，務必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並確認核准後始得請假。公(差)假若時間逼近而公文尚未核定，仍請依規定於差勤系統-附件說明-點選「證件後送」送出申請，以免逾時。
- 十三、重申本校教職員工應遵守差勤規定、辦公紀律及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請依規定時間辦公、備課及排定時間授課，不應有遲到早退，上班時間亦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以維良好辦公秩序及紀律。辦公時間不在學校，應先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如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同事或親友代辦或於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請假事由不得虛偽不實，且應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 十四、寒暑假期間非因公出國宣導如下：
- (六)一般教師寒暑假出國，已由申請制改為報備制，請至差勤系統填寫【寒暑假出國報備單】。
- (七)兼行政教師、職員及職工等寒暑假出國者，請至差勤系統填寫【出國申請單】。
- 十五、非因公至大陸或港澳地區，則請於差勤系統填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於返國後填寫返國意見調查表。
- 十六、再次宣導校內各單位指派同仁出勤，應遵守相關勤休規定。
- (一)同仁倘有每日辦公時數超過 14 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等情形，須依規定報署審核；並考量服勤辦法所定季節性及週期性之工作，應屬短期性而有延長辦公時數之必要，倘該等工作屬例行性工作，具有可預期性，請廣續透過人力盤點、彈性用人等方式妥為因應。
- (二)維持每日辦公 8 小時，由學校依實際情形，妥善訂定出勤起訖時間並落實辦理；請妥適排定各項工作之代理制度以避免由同一人員連續加班出勤之情形。
- (三)為維護加班補償權益，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應確實督促當事人於加班補休期限 2 年內休畢
- 十七、本校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工作權益，並建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訂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及「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員工同仁(包括求職者)、派遣勞工、顧客及第三者等，從事或遭受性騷擾行為。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並於本校網頁所公告之。

※法令宣導：

- 人事室法令宣導或重要人事資訊，均公告於人事室網站-最新消息，請同仁自行參閱。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另「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等規定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任職務之限制及不得兼任之職務，請自行參閱避免違法。
- 本校恪遵「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僱者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集)乳者，雇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於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以內者，應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於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以外之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規定。
- 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本校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不法侵害及性騷擾，並公示「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及「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四條，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四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有急迫必要性，且機關（構）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十四小時之限制，惟不得連續超過三日。
- (二)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獨立機關報經行政院同意，其他機關（構）經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辦公時數以每三個月不超過二百四十小時控管之。
- (三)公務員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
- (四)依第一項規定每日辦公時數超過十四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六十小時者，除該項但書第二款規定外，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依前項規定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六十小時者，應事前經主管機關同意，並以二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個月。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提案一附件】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13年10月23日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訂定

第一條 本校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發生，期望透過教育宣導、發現處置、輔導介入等三級預防規劃，避免校園霸凌暴力事件發生，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有效處理相關問題。

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負責處理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本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 11 人，編組如下：

- 一、召集人 1 人：由校長擔任。
- 二、行政代表 3 人：由擔任行政之教職同仁擔任。
- 三、輔導人員代表 1 人：由輔導人員擔任。
- 四、教師代表 3 人：由 3 位導師擔任。
- 五、家長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推薦擔任。
- 六、學生代表 1 人：由學生會推薦擔任。
- 七、學者專家 1 人：由具有霸凌防制意識專家學者擔任。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由生輔組長擔任小組業務承辦人及受理窗口。

第五條 本校發現疑似霸凌事件或本委員會接受檢舉時，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準則第十七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六條 校長應於本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本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準則規定行使職權。生對生霸凌事件，本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各項議案決議，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成決議。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學生校園生活管理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提案二附件】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校園生活管理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上學： 1.每週二0740時實施全校集合活動；當週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1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2.到校時應主動刷卡紀錄備查。 3.學生應遵守交通號誌，嚴禁穿越馬路。 4.遲到時應配合警衛室登記，不可有規避之行為。 5.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上學： 1.每週二0740時實施全校集合活動；當週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1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2.到校時應主動刷卡紀錄備查。 3.學生應遵守交通號誌，嚴禁穿越馬路。 4.遲到時應配合警衛室登記，不可有規避之行為。	新增第五點：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七、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新增

【提案三】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提案三附件】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5762號函頒「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辦理。 三、參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壹、依據： 一、教育部100年10月26日部授教中(三)字第1000529202號函頒「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辦理。 二、參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編組表，如附件1)： 設立「國立基隆高中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13人，由本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另委員成員包含：生輔組長、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及舍監各1員；住宿學生代表5員及住宿生家長代表2員。 行政代表及教師代表由於校務會議選出；住宿生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之；住宿學生代表由住宿生推派之(需含美術班、音樂班、體育班、普通班之代表)。	四、「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編組表，如附件1)： 設立「國立基隆高中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本校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另設置委員若干：含主任教官、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2員、舍監2員(男、女寢)、住宿學生代表5員(應占全體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及住宿生家長代表1員等擔任委員，合計13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處室列席說明。	
五、宿舍管理人員(舍監)： (一)負責住宿生之生活管理、宿舍學生自治幹部指導、宿舍安全維護、外宿請假登記、宿舍寢室床位分配、門禁管制、水電管制、財產管理、採購	五、宿舍管理人員(舍監)： (一)負責住宿生之生活管理、宿舍學生自治幹部指導、宿舍安全維護、外宿請假登記、宿舍寢室床位分配、門禁管制、水電管制、財產管理、	

驗收、維修(護)申請、環境衛生、維修(護)人員之管理及反映與建議宿舍興革意見等事宜。 (二)每日填寫宿舍日誌，記錄當日執勤狀況，並陳學務主任核閱。 上述管理人員由學務<u>主任</u>負責督考。	採購驗收、維修(護)申請、環境衛生、維修(護)人員之管理及反映與建議宿舍興革意見等事宜。 (二)每日填寫宿舍日誌，記錄當日執勤狀況，並陳學務主任核閱。 上述管理人員由學務<u>處</u>負責督考。	
(二)退宿：(詳細說明，如附件 2，附件 6) 1、欲退宿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住宿繳費證明單—家長同意退宿證明書，連同填妥之申請書，送學務處生輔組組長辦理退宿相關事宜，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退宿。	(二)退宿：(詳細說明，如附件 2，附件 6) 1、欲退宿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住宿繳費證明單、家長同意退宿證明書，連同填妥之申請書，送學務處生輔組業管教官辦理退宿相關事宜，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退宿。	
伍、生活輔導： 一、作息時間(如附件 3)： (一)早上 06：30 時起床、盥洗、整理個人服儀、整理內務， 07：30(週二 07:20)前進行早點名並將書包帶出、宿舍關門，下午 16：00 時宿舍開門及晚餐，19：00 時晚自習(18：55 時教室就位完畢)，20：50 時晚自習結束，21：30 時晚點名，22:00 宿舍大門關閉(門禁時間)、 22：30 寢室熄大燈就寢。 (二)段考完畢若無特殊事務，當晚整理宿舍環境及各寢室。 (三)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於假期最後一天晚上 21：30 時前返校(已核准請假返家者除外)，並於 21：30 時在宿舍前廣場(雨天在熱食部前空地)實施點名(宿舍開門時間為下午 16：00 時後)，特殊情形申請晚歸者於 22：30 返回宿舍點名。臨時請假返家一律不准(特殊情事例外)，逾時或未歸者視情節輕重議處，寒、暑假期間另行通知。 (四)逾時或未歸者，未有合理的理由，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點或議處。	伍、生活輔導： 一、作息時間(如附件 3)： (一)早上 06：30 時起床、盥洗、整理個人服儀、整理內務， 07:30(週二 07:10)時前進行早點名並將書包帶出、宿舍關門，下午 16：00 時宿舍開門及晚餐，19：00 時晚自習(18：55 時教室就位完畢)，20：50 時晚自習結束，21：30 時晚點名，23:00 宿舍大門關閉(門禁時間)、 22：30 寢室熄大燈就寢。 (二)段考完畢若無特殊事務，當晚整理宿舍環境及各寢室。 (三)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於假期最後一天晚上 21：30 時前返校(已核准請假返家者除外)，並於 21：30 時在宿舍前廣場(雨天在熱食部前空地)實施點名(宿舍開門時間為下午 16:00 時後)，特殊情形申請晚歸者於 22：30 返回宿舍點名，臨時請假返家一律不准(特殊情事例外)，逾時或未歸者視情節輕重議處，寒、暑假期間另行通知。	
四、宿舍幹部之遴選： 宿舍幹部由學務處指派或學生自願經由學務處核可後擔任之。	四、宿舍幹部之遴選： 宿舍幹部依「學生宿舍自治會」組成，其人選由舍監及原任舍長或幹部自登記甄選之人員中遴選後擔任之。	
五、住宿一般規定： (一)宿舍： 1、宿舍床位一經編定，不得擅自更換，寢室名條不得私自取下及更改，違反者皆依宿舍規定懲處；宿舍公物、設備不得擅自移動、加裝或調換及攜帶外出。 2、宿舍內之物品應於進住時完成清點，如有問題應即向舍監反應登錄；退宿時經清點如有短缺，應照價賠償；寢室內公共設施由該寢人員	五、住宿一般規定： (一)宿舍： 1、宿舍床位一經編定，不得擅自更換，寢室名條不得私自取下及更改，違反者皆依宿舍規定懲處；宿舍公物、設備不得擅自移動、加裝或調換及攜帶外出。 2、宿舍內之物品應於進住時完成清點，如有問題應即向舍監反應登錄；退宿時經清點如有短缺，應照價賠償；寢室內公共設施由該寢	

共負保管責任，如有非自然損壞由破壞者賠償；查無破壞者，由該寢人員共同賠償；正常損耗（壞），請總務處維修；水電公物必須珍惜使用，打掃（或使用中）人員一經發現損壞，應立即報告。

3、所有住宿生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安全與安寧。各寢室應保持整潔。寢室內務由舍監督導或自治幹部協助管制，寢室內門窗、玻璃、牆壁、地面及設施之清潔與保管，由各寢室學生自行負責。走道、公共區域不可堆放垃圾，每日應定期傾倒乾淨，實施垃圾分類。宿舍走道、**浴廁、洗手台**、洗衣間、自習教室、周圍環境等公共場所清潔，由舍監或自治幹部安排住宿同學輪流擔任清潔勤務，拒絕者予以**記點**並懲處。

4、妥善保管個人財物，寢室避免存放現金或貴重物品，以免遭人覬覦，以維個人財務安全。

5、離開寢室應檢查水電狀況並予以立即關閉，公共區域亦應由舍監或自治幹部派員檢查水電關閉狀況，晚自習人員於晚自習指定教室就位，**晚間 2230 時熄燈就寢，不得再離開個人寢室至他人寢室或公共區域，以避免聲響過大影響其他同學作息。**

6、熄燈後，繼續夜讀同學，應複習課表內功課，不得閱讀課外書籍、小說、漫畫或其他非關功課之書籍、雜誌；討論功課應小聲，避免影響他人作息。

7、進入他人寢室應先敲門，獲同意始得進入，並尊重他人隱私。除特別規定外，任何時間，宿舍禁止異性或非住宿人員進入，不得在宿舍內會客或留宿親友或非住宿之同學。

8、嚴格禁止擅入異性宿舍、樓梯間或寢室，男女學生間應謹守男女份際，不得刻意有肢體接觸或不雅舉止，違者依校規加重懲處，並提宿舍管理委員會建議勒令退宿。

9、**早點名時，依當日課程穿著規定服裝，不得遲到及穿著拖鞋參加**；任何時間離開宿舍，應遵守住宿生活須知，服儀整齊。

10、**基於安全考量，利用宿舍集合、點名或座談會時機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住宿生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不得無故未到。**

11、確立倫理法治觀念，服從自治幹部之領導。宿舍幹部代表學校執行職務，學生應予尊重及合作，住宿生需遵從**學務處**、舍監及宿舍幹部之指導。

12、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可藉故請假或返家，特殊原因需固定返家者，請家長具名申請辦理。

人員共負保管責任，如有非自然損壞由破壞者賠償；查無破壞者，由該寢人員共同賠償；正常損耗（壞），請總務處維修；水電公物必須珍惜使用，打掃（或使用中）人員一經發現損壞，應立即報告。

3、所有住宿生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安全與安寧。各寢室應保持整潔。寢室內務由舍監督導或自治幹部協助管制，寢室內門窗、**浴廁、洗手台**、玻璃、牆壁、地面及設施之清潔與保管，由各寢室學生自行負責。走道、公共區域不可堆放垃圾，每日應定期傾倒乾淨，實施垃圾分類。宿舍走道、洗衣間、自習教室、周圍環境等公共場所清潔，由舍監或自治幹部安排住宿同學輪流擔任清潔勤務，拒絕者予以**違點**並懲處。

4、妥善保管個人財物，寢室避免存放現金或貴重物品，以免遭人覬覦，以維個人財務安全。

5、離開寢室應檢查水電狀況並予以立即關閉，公共區域亦應由舍監或自治幹部派員檢查水電關閉狀況，晚自習人員於晚自習指定教室就位，**晚間 2230 時熄燈就寢，不得再離開個人寢室至他人寢室或公共區域，以避免聲響過大影響其他同學作息。**

6、熄燈後，繼續夜讀同學，應複習課表內功課，不得閱讀課外書籍、小說、漫畫或其他非關功課之書籍、雜誌；討論功課應小聲，避免影響他人作息。

7、進入他人寢室應先敲門，獲同意始得進入，並尊重他人隱私。除特別規定外，任何時間，宿舍禁止異性或非住宿人員進入，不得在宿舍內會客或留宿親友或非住宿之同學。

8、嚴格禁止擅入異性宿舍、樓梯間或寢室，男女學生間應謹守男女份際，不得刻意有肢體接觸或不雅舉止，違者依校規加重懲處，並提宿舍管理委員會建議勒令退宿。

9、**早點名時，依當日課程穿著規定服裝，不得遲到及穿著拖鞋參加**；任何時間離開宿舍，應遵守住宿生活須知，服儀整齊。

10、**基於安全考量，利用宿舍集合、點名或座談會時機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住宿生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不得無故未到。**

11、確立倫理法治觀念，服從自治幹部之領導。宿舍幹部代表學校執行職務，學生應予尊重及合作，住宿生需遵從**主任教官**、舍監及宿舍幹部之指導。

12、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可藉故請假或返家，特殊原因需固定返家者，請家長具名申請辦理。

13、<u>晚上 1900 時以後不得私自出校，有事故者必須於當日下午 1800 時前由家長來電至宿舍，核准登記後始准予外出。</u> 14、<u>晚自習期間外出僅以看病或補習為由，得以請假，事畢即應返回學校。</u> 15、<u>請病假外出者於返校後應持就診證明或收據找舍監，若因看診時間較長延誤返校，需由家長打電話向宿舍續假。</u> 16、參加課外補習同學須提出有效證明，申請後始可外出，並於 22:30 時前返回宿舍，如提早返校應返回宿舍，不得於校園內逗留；原申請固定補習而臨時取消者，亦需由家長來電辦理銷假(取消補習)作業。 17、當晚需外出補習或核准外出者，一律需至宿舍辦公室填寫外出登記簿，返校後並至宿舍辦公室銷假，以利人員掌握。	13、<u>晚上 1900 時以後不得私自出校，有事故者必須於當日下午 1800 時前由家長來電至宿舍或由學生親持假卡辦理請假，核准登記後始准予外出。</u> 14、<u>晚自習期間外出僅以看病或補習為主，事畢即應返回學校。</u> 15、<u>請病假外出者於返校後應持就診證明或收據找舍監，若因看診時間較長延誤返校，需由家長打電話向宿舍續假。</u> 16、參加課外補習同學須提出有效證明，申請後始可外出，並於 23:00 時前返回宿舍，如提早返校應返回宿舍，不得於校園內逗留；原申請固定補習而臨時取消者，亦需由家長來電辦理銷假(取消補習)作業。 17、當晚需外出補習或核准外出者，一律需至宿舍辦公室填寫外出登記簿，返校後並至宿舍辦公室銷假，以利人員掌握。	
(二) 晚自習： 1、晚自習時間一律進入指定教室自修，不得藉故裝病留在寢室睡覺或在球場打球。 2、晚自習時間不得穿著拖鞋、涼鞋、及不適合公開場所之服裝進入教室。 3、晚自習時間點名不到視情節輕重議處。 4、體育班(羽球隊)無參加夜訓者，於 20:00 參加晚自習，若晚上須參加夜訓，應由教練向舍監請假後，方得實施夜間訓練。 5、晚自習期間不得使用手機及電腦從事非學習之活動(如玩遊戲或觀看與課業無關之影片)，由舍監安排宿舍幹部實施巡查，如有玩遊戲或觀看與課業無關之影片等情事，則實施登記並由舍監回報學生家長知悉，巡查登記表如附件八。 6、每週四及段考當日在寢室實施。	(二) 晚自習： 1、晚自習時間一律進入指定教室自修，不得藉故裝病留在寢室睡覺或在球場打球。 2、晚自習時間不得穿著拖鞋、涼鞋、及不適合公開場所之服裝進入教室。 3、晚自習時間點名不到視情節輕重議處。 4、體育班(羽球隊)無參加夜訓者，於 20:00 參加晚自習。 5、每週四及段考當日在寢室實施。	
六、電器安全管理： (一) 學生宿舍嚴禁在寢室內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及不得擅接電源。嚴禁使用之電器如下：電鍋、電熱器、烤箱、微波爐、電熨斗、電湯匙、電磁爐、電暖器、移動式冷氣等，或其他高耗電量之電器用品。 (二) 申請使用的延長線及電器須經舍監核准，獲准使用之電器不可置放於公共空間，否則一律視同無主物處理。 (三) 宿舍內除檯燈、電扇、吹風機、手機充電器及舍監核准使用之電器外，其餘電器(桌上型電腦)一律禁止使用。 (四) 充電器充完電後應立即取下，離開寢室時應確實將電器電源關閉。	六、電器安全管理： (一) 學生宿舍嚴禁在寢室內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及不得擅接電源。嚴禁使用之電器如下：電鍋、電熱器、烤箱、微波爐、電熨斗、電湯匙、電磁爐、電暖器、移動式冷氣等，或其他高耗電量之電器用品。 (二) 申請使用的延長線及電器須經舍監核准，獲准使用之電器不可置放於公共空間，否則一律視同無主物處理。 (三) 宿舍內除檯燈、電扇、吹風機、手機充電器及舍監核准使用之電器外，其餘電器(包含筆記型或桌上型電腦)一律禁止使用。 (四) 充電器充完電後應立即取下，離開寢室時應確實將電器電源關閉。	

(五) 每天早上離開寢室時將電器插頭拔掉，並收置整齊。	(五) 每天早上離開寢室時將電器插頭拔掉，並收置整齊。	
八、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由學務處編組人員進行安全檢查： (一) 為避免學生攜帶、藏匿違法或違禁物品，學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要點，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 學務處進行前項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八、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由學務處編組人員進行安全檢查： (一) 為避免學生攜帶、藏匿或違禁物品，學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要點，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 學務處進行前項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十一、住宿生會議暨防災逃生演練： 每學期於期初、末各辦理 1 次住宿生座談會議，會議時間以一小時為限，並由舍監老師提前實施議題與住宿問題綜整，以利會議進行；複合式防災演練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全體住宿生均須參加演練，其項目包含地震、火災突發狀況等實施演練，置重點於逃生路線及狀況回報，相關演練成果及紀實由舍監室管辦。未有正當理由請假而未參加者，依規定記點。	十一、住宿生會議暨防災逃生演練： 每學期於期初、末各辦理 1 次住宿生座談會議，會議時間以一小時為限，並由舍監老師提前實施議題與住宿問題綜整，以利會議進行；複合式防災演練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全體住宿生均須參加演練，其項目包含地震、火災突發狀況等實施演練，置重點於逃生路線及狀況回報，相關演練成果及紀實由舍監室管辦。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十一) 在宿舍公共區域及離開宿舍時服裝應適當，勿穿著不適合公開場所之服裝；嚴禁打赤膊及穿著拖鞋進出宿舍。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十一) 離開宿舍時服裝應適當，勿穿著不適合公開場所之服裝；嚴禁打赤膊進出宿舍。	
三、請假規定： (一) 因故需臨時外出，外出時間於學校放學前，則依一般臨時外出請假手續辦理，先由導師審查再送學務處依序核准。 (二) 當天夜間不住宿須請假者，於每日 1800 時前由家長來電請假，並至舍監室填寫「住宿生請假外出登記表」核准後方可離校。 (三) 學校放學後需臨時外出者(除外出用餐並能在 18:50 前返回宿舍外)，應由家長來電請假經舍監核准，並至舍監室填寫「住宿生請假外出登記表」，須於 22:00 前返回宿舍。 (四) 未經請假而擅自外出、外宿者按校規處分， (五) 每日早、晚點名在規定地點點名，遲到依情節	三、請假規定： (一) 因故需臨時外出，外出時間於學校放學前，則依一般臨時外出請假手續辦理，先由導師審查再送學務處依序核准。 (二) 當天夜間不住宿須請假者，於每日 1800 時前由家長來電請假或親持假卡請假，並至舍監室填寫「住宿生請假外出登記表」核准後方可離校。 (三) 學校放學後需臨時外出者(除外出用餐並能在 18:50 前返回宿舍外)，應由家長來電請假經舍監核准，並至舍監室填寫「住宿生請假外出登記表」，須於 22:30 前返回宿舍。 (四) 未經請假而擅自外出、外宿者按校規處分，	

輕重議處。	(五) 每日早、晚點名在規定地點點名，遲到依情節輕重議處。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住宿生生活獎懲實施要點 貳、 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65762 號函頒「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辦理。 二、參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住宿生生活獎懲實施要點 貳、 依據： 一、教育部 102 年 02 月 27 日「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	
伍、違規部份： 一、本校違規採記點/消點並行制： (一) 記點制：累計滿【6 點】由舍監電話聯繫家長，請家長共同輔導；累計超過(含)【9 點】責請家長帶回輔導一週，累計超過(含)12 點，將提本校宿舍管理委員會開會建議強制退宿，並衡酌事件輕重取消學生後續住宿資格。 (二) 消點制：愛舍服務，對於違反宿舍生活規定屬輕微者給予住宿生改過、反省的機會，藉由維護宿舍公共環境的替代處分，讓住宿生謹守住宿規定： 1. 實施方式：消點 1 點相當於愛舍服務半小時。 2. 實施時間：需提早向舍監預約安排消點時間，於放學後、晚自習結束後、周四宿舍晚自習彈性時間、或收假日 16 點後至晚點名前。 3. 經舍監指派消點人員或事項，無故拒絕者視為放棄消點機會，並取消學生後續消點資格。 4. 多次違反同一宿舍規定、或消點時態度傲慢，不服從舍監糾正者、或未達應有的工作成果取消當次消點。取消學生後續消點資格。 5. 每學期結束前(結業式前一日)，住宿生須消點至零，以示願意遵守宿舍規定及作息，並列為下學期住宿申請審查資格依據；新學期若住宿床位不足時，由剩餘點數多的住宿生作汰除申請。 二、若違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以上大過且有危害宿舍安全行為者，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提本校宿舍管理委員會開會建議強制退宿，並衡酌事件輕重取消學生後續住宿資格。	伍、違規部份： 一、本校違規採 (一)：累計滿【6 點】由舍監電話聯繫家長，請家長共同輔導；累計超過(含)【9 點】責請家長帶回輔導一週，累計超過(含)12 點，將提本校宿舍管理委員會開會建議強制退宿，並衡酌事件輕重取消學生後續住宿資格。 二、若違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以上大過且有危害宿舍安全行為者，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提本校宿舍管理委員會開會建議強制退宿，並衡酌事件輕重取消學生後續住宿資格。	
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記一至二點(初犯記一點、累犯記二點)： (一) 內務凌亂；不按規定整理內務，勸導後仍不改過者。 (二) 輪值勤務不負責者(公共區域環境打掃、公差等)。 (三) 不遵守宿舍作息規定。	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記一至二點： (一) 未依規定離開宿舍者。 (二) 內務凌亂；不按規定整理內務，勸導後仍不改過者。 (三) 輪值勤務不負責者(公共區域環境打掃、值桌、公差等)。 (四) 不遵守宿舍作息規定。	

(四) 無故不參加早、晚點名者。 (五) 任意住宿他人寢室或私自更換床位。 (六) 晚自習擅自更換座位者。 (七) 無故(含未完成請假)不參加晚自習、影響晚自習秩序。 (八) 無故不參加住宿生團體活動或中途擅自離席(如住宿生座談會、整理宿舍、晚自習等)。 (九) 喧嘩嘻鬧妨害他人自習或睡眠勸導後仍不改過者。 (十) 擔任幹部點名不確實者。 (十一) 私接電器用品者勸導後仍不改過者。 (十二) 未向學務處申請核准使用 3C 產品者(如筆電、平板電腦等)。 (十三) 違反請假規定者。 (十四) 違反晚自習規定者(如：影響晚自習秩序、教室內飲食、使用手機(報備經核准者，不在此限)、玩手遊、未維護環境清潔等違反晚自習規定情事)。 (十五) 未遵從師長及宿舍幹部領導者。	(五) 無故不參加早、晚點名者，勸導後仍不改過者。 (六) 任意住宿他人寢室或私自更換床位。 (七) 晚自習擅自更換座位者。 (八) 無故(含未完成請假)不參加晚自習、影響晚自習秩序。 (九) 無故不參加住宿生團體活動或中途擅自離席(如住宿生座談會、整理宿舍、晚自習等)。 (十) 喧嘩嘻鬧妨害他人自習或睡眠勸導後仍不改過者。 (十一) 擔任幹部點名不確實者。 (十二) 私接電器用品者勸導後仍不改過者。 (十三) 未向學務處申請核准使用 3C 產品者(如筆電、平板電腦等)。 (十四) 違反請假規定者。(如：返家或外出未請假、逾時請假、未填寫外出登記簿、外出或外宿返校未銷假、臨時取消固定補習或返家未由家長銷假等違反請假規定情事、收假逾時或晚歸)。 (十五) 違反晚自習規定者(如：影響晚自習秩序、教室內飲食、使用手機(報備經核准者，不在此限)、玩手遊、未維護環境清潔等違反晚自習規定情事)。 (十六) 未遵從師長及宿舍幹部領導者。	
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記二點至三點(初犯記二點、累犯記三點)： (一) 請假原因與事實不符者(未依規定返宿、返家、看病、補習等)。 (二) 請假未經家長同意或私自以家長名義請假者。 (三) 毀損公物情節輕微者(並照價賠償)。 (四) 寢室內自行炊爨者。 (五) 未經同意自行架設上網設備(網路分享器、無線網路路由器等)。 (六) 於晚點名後至門禁時間前擅自離開宿舍者。	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記 2 點至 3 點： (一) 毀損公物情節輕微者(並照價賠償)。 (二) 寢室內自行炊爨者。 (三) 未經同意自行架設上網設備(網路分享器、無線網路路由器等)。	
五、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過處分，累犯者除再記大過處分，並提本校管理宿舍委員會開會建議強制退宿，並衡酌事件輕重取消學生後續住宿資格： (一) 攜帶或閱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指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相關物品。 (二) 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危險物品到校。 (三) 態度傲慢，不服從師長或舍監糾正者。 (四) 門禁時間後不經請假手續而私自離開宿舍者。 (五) 嚴重違反請假規定者。 (六) 抽菸、吃檳榔、飲酒行為係初犯者。 (七) 藉故欺瞞師長或舍監請假或其他行為者。 (八) 擾亂團體秩序，鬥毆事件圍觀助陣。 (九) 未經許可帶非住校生進入宿舍或逗留寢室。	五、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過處分，累犯者除再記大過處分，並提本校管理宿舍委員會開會建議強制退宿，並衡酌事件輕重取消學生後續住宿資格： (一) 攜帶或閱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指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相關物品。 (二) 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危險物品到校。 (三) 態度傲慢，不服從師長或舍監糾正者。 (四) 抽菸、吃檳榔、飲酒行為係初犯者。 (五) 藉故欺瞞師長或舍監請假或其他行為者。 (六) 擾亂團體秩序，鬥毆事件圍觀助陣。 (七) 未經許可帶非住校生進入宿舍或逗留寢室。 (八)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記小過者。	

(十)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記小過者。		
六、住宿生違犯情節嚴重者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處分，將提本校宿舍管理委員會開會建議強制退宿，並衡酌事件輕重取消學生後續住宿資格，如經決議勒令退宿學生當學期不得再申請住宿，另下學期須經本校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同意，始得住宿： (一) 早點名後未依規定離開宿舍者。 (二)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 (三) 態度傲慢，誣蔑師長、舍監。 (四) 竊盜行為。 (五) 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 (六) 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 (七) 冒用、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或冒用(簽)他人姓名。 (八) 酗酒、吸菸、吃檳榔屢勸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 (九)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重大。 (十) 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故意毀損學校設備，足以妨害公共安全。 (十一) 就寢時間後擅自離開宿舍者。 (十二)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記大過者。	六、住宿生違犯情節嚴重者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處分，將提本校宿舍管理委員會開會建議強制退宿，並衡酌事件輕重取消學生後續住宿資格，如經決議勒令退宿學生當學期不得再申請住宿，另下學期須經本校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同意，始得住宿： (一)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 (二) 態度傲慢，誣蔑師長、舍監。 (三) 竊盜行為。 (四) 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 (五) 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 (六) 冒用、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或冒用(簽)他人姓名。 (七) 酗酒、吸菸、吃檳榔屢勸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 (八)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重大。 (九) 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故意毀損學校設備，足以妨害公共安全。 (十) 非經正常管制之宿舍大門進出宿舍。 (十一)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記大過者。	
伍、本要點由行政會議審議，提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署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四】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提案四附件】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對照表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規定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文字修訂
壹、國立基隆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壹、國立基隆高中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文字修訂
捌、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經勸導而未改正，記警告： 一、隨地吐痰、拋棄髒物、廢紙、果皮、紙屑，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者。 二、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參與環境整理打掃	捌、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經勸導而未改正，記警告： 一、隨地吐痰、拋棄髒物、廢紙、果皮、紙屑者。	1. 條文項次 2. 部分條文署建議修正

時，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三、在教室、寢室內任意張貼字畫圖片放置個人物品，影響整齊者。在教室、寢室內任意張貼字畫圖片放置個人物品，致破壞環境衛生或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四、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五、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六、未經許可不當使用教室教學器材，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損壞教學設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而係初犯者。 七、未經許可上課時間使用手機、行動載具及筆電而係初犯者。違反本校「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八、未經申請許可及未開放時間，私自進入社團教室或專科教室或實驗室(美術、音樂、生活科技、軍訓、實驗室及數位學習中心等)，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而係初犯者。 九、參加集會升旗不遵守會場秩序，儀態欠佳者。參加集會升旗不遵守會場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活動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無故不服教職員指導及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 十一、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推展，情節輕微者。 十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三、住宿生假日逾時返校、請假外出逾時返校者。 十四、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 十五、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	二、參加集會升旗不遵守會場秩序，儀態欠佳者。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四、在教室、寢室內任意張貼字畫圖片放置個人物品，影響整齊者。 五、住宿生假日逾時返校、請假外出逾時返校者。 六、參與環境整理打掃時，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七、無故不服教職員指導及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輕微者」 八、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九、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推展，情節輕微者。 十、未經許可不當使用教室教學器材〈電視、放映機等〉而係初犯者。 十一、未經許可上課時間使用手機、行動載具及筆電而係初犯者。 十二、未經申請許可及未開放時間，私自進入社團教室或特別教室(美術、音樂、生活科技、軍訓、實驗室及數位學習中心等)，而係初犯者。	
玖、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校內飼養寵物，影響班級上課秩序或環境衛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破壞公物或攀折花木，情節輕微者。 三、以文字圖畫，污損牆壁、公物，有礙觀瞻，或破壞他人名譽者。 四、蓄意擾亂團體秩序或安寧，影響他人權益或學習，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丟水球、教學區打球或其他不當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或教學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五、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六、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七、未經許可上課時間使用手機、行動載具及筆電	玖、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無故不服教職員指導及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嚴重者 二、蓄意擾亂團體秩序或安寧，影響他人權益或學習，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三、破壞公物或攀折花木，情節輕微者。 四、校內玩撲克牌、麻將等相關賭博性活動者。 五、上課時間(含自習課)未經課堂教師許可玩益智性桌遊，未涉及賭博者。 六、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5 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者。 七、不假離校外出者。 八、以文字圖畫，污損牆壁、公物，有礙觀瞻，或破壞他人名譽者。 九、校內飼養寵物，影響班級上課秩序或環境衛生者。 十、住宿生就寢後，高聲談笑，歌唱，妨害安寧者。 十一、住校生不假外出或上課時間未經核准逗留	1. 條文項次 2. 部分條文 3. 新增條文 4. 部分條文

屢勸不聽或違反本校「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八、校內玩撲克牌、麻將等相關賭博性活動者。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 九、未經許可不當使用教室教學器材(電視、放影機等)，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損壞教學設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已造成器材損壞者。 十、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如打籃、棒球、溜滑板、輪鞋等)或嬉鬧，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及教學區安寧者。 十一、未經申請許可及未開放時間，私自進入社團教室或專科教室或實驗室者(美術、音樂、生活科技、軍訓、實驗室及數位學習中心等)，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二、校內未經許可私接電源，使用私人電器，致生公共危險之虞，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告不聽者。 十三、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十四、無故不服教職員指導及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五、違反考試規定情節輕微者。 十六、依教務處考試規則所規範各類型考試，攜帶手機進入試場或違反試場秩序其情節輕微未涉及考試舞弊者。 十七、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且依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情節尚非重大輕微者。 十八、不假離校外出者。 十九、無正當理由攜帶「本校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5 條」所指違禁物品到校者，情節輕微者。 廿、住校生不假外出或上課時間未經核准逗留寢室，假日不返校而未依時請假者；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者。 廿一、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定」，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廿二、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廿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廿四、住宿生就寢後，高聲談笑、歌唱，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妨害安寧，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五、上課時間(含自習課)未經課堂教師許可玩益智性桌遊，未涉及賭博者。	寢室，假日不返校而未依時請假者；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者。 十二、「未經許可不當使用教室教學器材(電視、放影機等)」，屢勸不聽或已造成器材損壞者」 十三、未經許可上課時間使用手機、行動載具及筆電，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四、未經申請許可及未開放時間，私自進入社團教室或特別教室(美術、音樂、生活科技、軍訓、實驗室及數位學習中心等)，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五、違反考試規定情節輕微者。 十六、依教務處考試規則所規範各類型考試，攜帶手機進入試場或違反試場秩序其情節輕微未涉及考試舞弊者。 十七、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且依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情節輕微者。 十八、校內未經許可私接電源，使用私人電器，致生公共危險之虞，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告不聽者。 十九、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如打籃、棒球、溜滑板、輪鞋等)或嬉鬧，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及教學區安寧者。 廿、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廿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 廿二、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拾、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撕毀學校佈告或破壞學校設備者。 二、毆打他人或同學互相毆打。 三、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四、對師長之言行，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	拾、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與同學互相毆打。 二、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 三、對師長之言行，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嚴重者。 四、塗改點名簿、請假單、偽造文書或冒用他人姓名、座號者。 五、考試舞弊或協助他人舞弊者。	1. 條文項次 2. 部分條文 教署建議修 3. 新增條文

任、情節嚴重者—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五、在校以 3C 產品或手機等相關電子設備，公開播放、傳播、散佈涉及色情或暴力等影像者。 六、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七、校內、外吸菸、抽電子煙、嚼食檳榔者、飲酒、賭博者。 八、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重大者。 九、考試舞弊或協助他人舞弊者。 十、翻越圍牆進出校園者。 十一、無駕駛執照騎乘機車上、下學者。 十二、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十三、塗改點名簿、請假單、偽造文書或冒用他人姓名、座號者。 十四、無正當理由攜帶「本校學校訂定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5 條」所指違法物品或違禁品情節嚴重者且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且情節嚴重者。 十五、在校外言行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經勸導仍未改正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嚴重者。 十六、住校生不假外宿；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逗留寢室或住校生未經許可，帶非住校生進入宿舍，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十七、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定」，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十八、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性侵害(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六、撕毀學校佈告或破壞學校設備者。 七、翻越圍牆進出校園者。 八、校內、外抽菸、抽電子菸、吃檳榔者、飲酒、賭博者。 九、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5 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十一、在校外言行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經勸導仍未改正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嚴重者。 十二、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重大者。 十三、住校生不假外宿；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逗留寢室或住校生未經許可，帶非住校生進入宿舍，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十四、無駕駛執照騎乘機車上、下學者。 十五、在校以 3C 產品或手機等相關電子設備，公開播放、傳播、散佈涉及色情或暴力等影像者。 十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 十七、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十八、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拾壹、合於下列規定情事，列入獎懲會議討論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 一、觸犯刑法者。〈刑事責任另由司法單位處理〉 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刑事責任另由司法單位處理〉。 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刑事責任另由司法單位處理〉。 四、聚眾威脅欺侮或毆打同學，情節重大者。 五、樹立幫派、參加不良組織者(情節重大者送警究辦)。 六、屢次違反校規，經勸導後無改善者。	刪除
拾貳、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與簽報之權利與義務。處份學生前，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	拾貳、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與簽報之權利與義務。處份學生前，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	要點修訂為規定

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由學務主任(校長)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規定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由學務主任(校長)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拾伍、學校應設置獎懲委員會，處理獎懲辦法規定之相關事宜。獎懲委員會之組織辦法，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刪除
拾柒、為有效導正行為偏差學生的價值觀，期藉以愛校服務方式來代替懲處，讓學生學習自動自發、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及建立正確的價值觀期藉以愛校服務(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方式來代替懲處，讓學生學習自動自發、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及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實施愛校服務；其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	拾柒、為有效導正行為偏差學生的價值觀，期藉以愛校服務方式來代替懲處，讓學生學習自動自發、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及建立正確的價值觀期藉以愛校服務(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方式來代替懲處，讓學生學習自動自發、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及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實施愛校服務；其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	條文文字修正
拾玖、本要點未規定者，得通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校規。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拾玖、本要點未規定者，得通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校規。	條文文字修正
貳拾、本要點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貳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文文字修正

【提案五】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教師約定要項部分條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464號函辦理。
- 二、查上開來函說明三，國教署經召集各地方政府及教師團體代表討論後決議，不另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指引；惟為維護校園安全，請本校將教育部研編之防治指引，以附錄形式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參考。
- 三、據上，增訂本校教師約定要項附錄。

決議：

【提案五附件】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師約定要項修正對照表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師約定要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與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教師法、教育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與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教師法、教育	一、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02年7月10日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已將「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之規定整合規範，並依中

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u>等教育</u>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u>學</u>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法規規定之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廢止之，爰配合廢止「高級中學法」。 二、修正高級中學法為高級中等教育法。 三、本校113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賡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十九、<u>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u>學生</u>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u>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u>時，<u>與成年學生</u>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u>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u>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u>二</u>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u>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u>	十九、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	一、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8條規定，教師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修訂，區分未成年學生與成年學生，分別例示該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之範圍，即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關係界線。 二、次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三、又查教育部113年5月2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91號函說明四略以，學校應依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定，將第8條納入教師聘約。 四、配合防治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增訂於教師約定要項第19點第1項：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五、現行第19點第1項修正移列為第2項，並配合防治準則第8條第2項修正內容，規範教師另利用權懿行為，即可構成權勢性別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平等事件。 六、第3項為現行條文第2項移列，修正增加主動通報項數。 七、本校113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決議

		通過，賡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十二、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或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本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人員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或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二十二、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人員，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通過，賡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一、配合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及第21條第1項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及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7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師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又同條第2項規定略以，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爰於本點第1項增列疑似校園霸凌事件通報義務。 三、本約定事項係在規範教師權利及義務，爰刪除通報之依據及學校權責人員通報規範部分條文內容。 四、又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後段規定略以，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二、……，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及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後段略以，或教師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爰增列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五、113年12月18日再簽會教師會卓見略以，經12月12日行政會議校長提示，希望修正以下條文，二十二條，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及霸凌事件已是行政罰，不宜放入約定要項，併提討論。 六、本校113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決議本項全文刪除，賡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十三、學校應加強教<u>師</u>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教<u>師</u>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101年7月26日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	二十四、學校應加強教<u>職員工生</u>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u>學校教職員工生</u>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	一、本約定事項係學校與教師之間權利義務約定，爰刪除職員工生為對象之條文文字。 二、另查條文業經109年7月21日及113年4月17日修訂有見，惟提案本校113年12月2日行政會議討論因未再有來文指導需修正，且教師約定事項涉及教師與學校之間權利義務，爰撤回修正文字，僅於(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後加註引用法規條號訂定日期為101年7月26日文字。 三、依本校113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決議第22項全文刪除，以下項號相應調整，賡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十四、<u>教師</u>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u>教師</u>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101年7月26日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7條)	二十五、<u>學校</u>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u>學校及家長</u>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7條)	一、本約定事項係學校與教師之間權利義務約定，爰修正學校為教師。 二、另查條文業經109年7月21日及113年4月17日修訂有見，惟提案本校113年12月2日行政會議討論因未再有來文指導需修正，且教師約定事項涉及教師與學校之間權利義務，爰撤回修正文字，僅於(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後加註引用法規條號訂定日期為101年7月26日文字。 三、依本校113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決議第22項全文刪除，以下項號相應調整，賡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十五、<u>教師</u>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u>並</u>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101年7月26日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8條)	二十六、<u>學校</u>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u>及</u>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8條)	一、本約定事項係學校與教師之間權利義務約定，爰修正學校為教師。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另查條文業經109年7月21日及113年4月17日修訂有見，惟提案本校113年12月2日行政會議討論因未再有來文指導需修正，且教師約定事項涉及教師與學校之間權利義務，爰撤回修正文字，僅於(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後

		加註引用法規條號訂定日期為101年7月26日文字。 四、依本校113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決議第22項全文刪除，以下項號相應調整，賡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十六、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101年7月26日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9條)	二十七、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9條)	一、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5條，配合條文內容增修。 二、另查條文業經109年7月21日及113年4月17日修訂有見，惟提案本校113年12月2日行政會議討論因未再有來文指導需修正，且教師約定事項涉及教師與學校之間權利義務，爰撤回修正文字，僅於(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後加註引用法規條號訂定日期為101年7月26日文字。 三、依本校113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決議第22項全文刪除，以下項號相應調整，賡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附錄：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464號函，列入本校教師約定要項附錄辦理。

【提案六】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鈞長於114年5月26日行政會議口頭指示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3點：「文康活動以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但機關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參加或眷屬自費參加。」辦理。
- 二、修正本校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參加對象為「現職」教職員工，前開對象包括本校編制內人員、受委託計畫僱用人員及校務基金僱用臨時人員。
- 三、綜整實施對象，增訂第1點第2項，並同時刪除原第3點第1款第3目人員。
- 四、餘酌作文句及符號修正。

決議：

【提案六附件】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倡導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正當休閒	一、為倡導本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	一、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

活動，促進單位間合作與聯誼，並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u>本校文康活動以現職教職員工參加為原則。但學校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人員參加或眷屬自費參加。</u>	動，促進單位間合作與聯誼，並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動實施要點第3點：「文康活動以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但機關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參加或眷屬自費參加。」。 二、據上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1點第1項及增訂同點第2項規定。 三、<u>現職教職員工包括本校編制內人員、受委託計畫僱用人員及校務基金僱用臨時人員。</u>
三、本校文康活動辦理方式： (一)分組聯誼活動： 1. 以戶外休閒活動方式舉辦，本校教職員工同仁對辦理休閒旅遊活動有興趣者，得踴躍組隊辦理。 2. 本校教職員工<u>參與活動者</u>，參加次數不限，<u>惟</u>每人每年度至多補助 700 元為限。 3. 辦理時間以利用例假日或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並請於當年 11 月底前辦理完成。 4. 組隊時以處室或科名義為原則，辦理時請將旅遊活動地點、日期、路線行程等相關事項籌畫完妥，並以員工 8 人以上報名參加，將旅遊活動填具申請表（附表 1）及參加人員名單（附表 2）於辦理活動一星期前循行政程序會辦人事室及主計室，陳校長核可後，始得舉行活動。	三、本校文康活動辦理方式： (一)分組聯誼活動： 1. 以戶外休閒活動方式舉辦，本校教職員工同仁對辦理休閒旅遊活動有興趣者，得踴躍組隊辦理。 2. <u>活動經費</u>：本校教職員工，<u>每人每年度補助 700 元為限</u>，參加次數不限<u>（可以多次參加）</u>，<u>但僅補助費用一次且以 700 元為限。</u> 3. <u>本校得視活動性質邀請員工眷屬及退休人員參加自費。</u> 4. 辦理時間以利用例假日或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並請於當年 11 月底前辦理完成。 5. 組隊時以處室或科名義為原則，辦理時請將旅遊活動地點、日期、路線行程等相關事項籌畫完妥，並以員工 8 人以上報名參加，將旅遊活動填具申請表（附表 1）及參加人員名單（附表 2）	一、業於第1點第2項增訂適用對象，爰刪除本點第1款第3目內容，後各目條號相應調整。 二、酌作第1點第1款第2目文字敘述修正。

<u>5.</u> 各旅遊活動計畫請張貼各辦公室公告周知，以利同仁報名參加。 <u>6.</u> 活動所須租借用交通工具(應簽訂書面契約)、平安保險(得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住宿、膳食等事宜，各組隊承辦(或召集)人員應確實依規定辦理。 <u>7.</u> 申請補助經費，應於舉辦活動後三星期內，由承辦人依行政程序檢據並填具補助印領清冊(附表3)辦理核銷。(核銷手續最遲於當年12月15日前完成)。	於辦理活動一星期前循行政程序會辦人事室及主計室，陳校長核可後，始得舉行活動。 <u>6.</u> 各旅遊活動計畫請張貼各辦公室公告周知，以利同仁報名參加。 <u>7.</u> 活動所須租借用交通工具(應簽訂書面契約)、平安保險(得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住宿、膳食等事宜，各組隊承辦(或召集)人員應確實依規定辦理。 <u>8.</u> 申請補助經費，應於舉辦活動後三星期內，由承辦人依行政程序檢據並填具補助印領清冊(附表3)辦理核銷。(核銷手續最遲於當年12月15日前完成)。	
--	--	--

玖、臨時動議：

壹拾、主席結論：

壹拾壹、散會： 時 分